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223號2樓
承辦人：劉上瑋
電話：02-87329720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173@mail.tapei.gov.tw

1048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字第1043099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與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104年第2次定期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4年7月7日北市殯管字第1043092210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福林國際禮儀有限公司、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長室、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室、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秘書室、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綜合企劃畫課張課長植善、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墓政管理課邱課長金榮、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儀管理課杜課長玲華、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總務課蘇課長俊強、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政風室蘇主任惟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張館長源芹、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郭館長俊佑、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駐警隊趙小隊長思暉、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駐警隊查小隊長振義

副本：



處長 黃雯婷

總幹事趙興仁

0732
1610

一、本次公會座談紀錄
共10頁，若需瀏覽
瞭解，請逕上台北市
葬儀公會網站參閱
二、會議內容臨時動議
部份，請參閱第2項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與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104 年第 2 次定期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處會議室

參、主席：黃處長雯婷、范理事長凱旋

記錄：劉上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與前次列管案件：無修正意見，前次列管案件解除列管。

柒、工作報告：

一、綜合企劃課：

(一) 有關二館一期整建工程施工進度，截至 104 年 6 月 28 日止，土建工程實際進度 51.08%，已完成結構體，後續全面啟動裝修工程，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啟用。

(二) 電子輓聯系統已於 103 年底全面建置於本處一、二殯 21 間禮廳，請公會協助轉知會員多加使用。

二、墓政管理課：

(一) 景美第 11、北投第 3 公墓、南港第 6 公墓墓區整理遷置工程，預定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完工。

(二) 景美第 1 公墓公告期限自 104 年 3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為避免民眾資料有漏失無法辦理，請公會協助轉知會員，多加宣導配合。

(三) 第二殯儀館周邊墳墓遷葬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30 日開工，預定同年 8 月 27 日完工。

三、殯儀管理課：

(一) 104 年度殯葬服務業研習班已於 5 月 19~20 日辦理完畢，感謝公會及各業者之參與。

(二) 「104 年度殯葬服務業評鑑說明會暨躍昇實施計畫」已於 6 月 10 日辦理，報名日期已於 6 月 30 日截止，感謝公會及各業者之參與；俟未來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通過後，業者至少每 3 年需參加評鑑，以免受罰。

四、總務課：無。

五、政風室：無。

六、第一殯儀館：

104 年度海葬第 2 場已於 5 月 19 日完成，感謝公會配合宣導；另第 3 場訂於 7 月 17 日辦理，亦請有報名之家屬，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假第

一殯儀館景行廳集合。

七、第二殯儀館：

- (一) 第二殯儀館內之「臺北市相驗暨解剖中心」，正式於104年7月7日啟用；截至7月14日為止，已相驗12具。
- (二) 針對該解剖中心，本處業已招標委託廠商，將於上午8時至17時30分提供駐點協助；該場所主要係作為檢驗使用，故請閒雜人等切勿進入。
- (三) 本處契約業已清楚規範，該解剖中心之委託廠商，禁止穿著印有廠商名稱之衣物及識別證，亦禁止有強迫推銷之行為，違者逕依契約罰則處理。

捌、提案討論：詳如提案列管表。

玖、臨時動議：

一、案 由：目前第二殯儀館火化場骨灰暫厝區之使用時間最長多久？該區之設備，可否改成公開透明之格位設計？

提案人：簡理事淑芬

主席裁示：原則上，每1亡者至多使用骨灰暫厝區1個月，俟火化爐整修工程時將有預算處理，第二殯儀館亦應檢討暫厝原則。

二、案 由：為達環保成效，今本處「庫錢焚燒」之規定，倘由1亡者30包改為15包(焚燒時間不變)，公會及業者可否配合？

提案人：劉課員上瑋

主席裁示：

1. 公會代表業已反映，庫錢若減燒為15包，較難說服民眾，且目前30包之庫錢量，已能於10分鐘燒完；故此案尚須擇日再議。
2. 未來二殯一、二期工程整建時，皆會影響業者擺放治喪用品之空間，尚請公會及業者預為規劃因應及多加配合。

三、案 由：請公告「臺北市相驗暨解剖中心」的相關使用辦法和收費標準。

提案人：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主席裁示：

1. 該中心主要係作為檢驗使用，不作其他用途，故不收取費用；另有設2間偵訊室，為保密原則嚴禁閒雜人等進入。請二館7日內於大門等合適處公告此中心之使用辦法，以利周知。
2. 該中心之服務係首度委外，請廠商(福林)建立優質的服務

合作典範。



四、案由：本市辛亥 5 小段 139、143 及 144 地號皆位於市府所屬用地之 138、139 地號，為何貴處不進行徵收作業，以供民眾有充足之設施使用？

提案人：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主席裁示：

1. 經查此 3 筆用地確實位於殯儀館用地之內，惟仍屬私人用地，故本處並非閒置不使用該等用地。
2. 本處徵收土地前，須評估開發之經濟效益，此 3 筆用地分析如下：
 - (1) 本市辛亥 5 小段 139 地號，係萬安之業者休息室，惟靠近山坡，故徵收之開發效益不大。
 - (2) 本市辛亥 5 小段 143 及 144 地號，分別為念佛寺、泰安寶塔，內有眾多骨罐，遷移及安置不易，故暫不納入考量。

五、案由：曾有家屬反應第二殯儀館門口之夜間停車管理人員，不諳設備操作，竟要家屬自行下車至他處加值悠遊卡。

提案人：黃理事榮中

主席裁示：請第二殯儀館嚴格要求廠商(山發物業)於操作處製作流程說明並加強人員素質及教育訓練，勿令此等擾民情事發生；未來亦可納入契約規範中。

拾、散會：16 時 12 分。

提案列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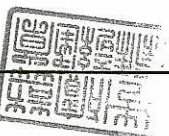
提案編號	提案內容	列管級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裁示事項
1	<p>提案內容： 貴處關懷小組屢屢破壞業者與喪家間既有協議，究為何故；試請說明。</p> <p>明： 1. 貴處關懷小組，就業者填寫之人館申請書內電話號碼致電喪家。 2. 述以聯奠免費項目，且多次騷擾，造成多次心靈傷害。 3. 是否有破壞自由經濟體制嫌疑？ 4. 貴處關懷小組宣導對象，應為一般民眾，而非已由業者委辦之案件對象。 建議：請殯葬管理多關懷白辦個案。</p>	B	政風室	<p>一、關懷小組於電訪時，除向民眾宣導禁止紅包賄絡外，亦一併告知本處最新政策及措施，包括： 1. 電子輓聯、樹葬及海葬之治喪選擇、本處網頁資訊、好便利櫃台(單一窗口)之便捷性。 2. 其他與民眾利益相關事項，例如喪葬津貼補助、簽定殯葬服務契約注意事項，亦在主動關懷服務項目中；目的是使民眾於洽辦喪葬業務，能立即因本處主動提供資訊，而解除無知等惶恐感。</p> <p>二、本處要求電訪員之訪問態度與電訪事項；已要求電訪員，除非民眾有疑問，始就疑問事項告知，並無與業者爭利之情事。</p>	<p>請政風室再確認關懷小組之功能及目的，並準備模範的標準範例，俾利統整一致。</p>
2	<p>提案內容： 貴處目前製作之 ic 晶片卡識別證；原協議內容，係完成後取代理現有</p>	B	殯儀管理課	<p>一、本處合法殯儀服務業者識別證(下稱該證)之功能欲擴充，甚至取代現有之公會識別證，須確實掌控各業者在職情形，亦即，以照片之方式來鎖定各證「專卡專用」。</p>	<p>一、請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公會確認，資料匯出之格式可否與本處一致。 二、公會「需建置各業者資料」之原則，應先確實與會員及外縣市公會(及業者)溝通。</p>



<p>之公會識別證。</p> <p>說明：</p> <p>1. 追述：100年9月起本會鹽醃製作ic晶片卡識別證，以致瀕瀕與殯葬管理處溝通；本會擬以ic晶片卡識別證，取代舊型紙製識別證，並由本會主導，與殯葬管理處聯線共同進行作業。</p> <p>2. 當時ic晶片卡識別證製作目的，純係欲取代舊型紙製識別證。102年9月殯葬管理處第2度正視本會識別證功能。</p> <p>3. 103年初起殯葬管理處吳處長稱：已獲得預算70萬。欲進行ic晶片卡識別證製作作業，由理太科技公司處理，殯葬管理處主導，並與本會進行溝通。經3次協調會：1.有照片。2.取代舊型紙製識別證。3.有案件需傳簡訊讓業者知道。4.與本會聯線之機制。</p> <p>4. ic晶片卡識別證產生後對於合法業者，是否有更大業務鬆綁空間？</p> <p>建議：</p>		<p>二、惟實務上本處並無人力去控管異動頻繁之各業者，且「專卡專用」對業務數量眾多之公司，較為不便。</p> <p>三、按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殯葬服務業經本市許可後，辦理商業登記，加入公會後，始能營業；貴會係最能即時掌握業者狀態之單位，倘有具備本市各業者之相片電子檔，或可委託廠商(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匯入於系統。</p> <p>四、經本處104年7月13日致電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及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詢問：</p> <p>1. 該市系統及卡片，全係由公會購買；針對該市新許可之業者，免費發放2張，倘欲增購或跨區備查業者，需至公會申辦(1張300元)。</p> <p>2. 該市過去亦曾在IC卡上印製照片，專卡專用，惟業者數量眾多，異動頻繁，為避免業者困擾及公會龐大作業量，故該市業已取消「專卡專用」之原則。</p> <p>五、本案仍有眾多疑慮，詳列如下：</p> <p>1. 今年該證，並非以「專卡專用」、取代「公會識別證」來進行發放；倘欲落實此提案，該證數量勢必補發，貴會應比照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自行採購該證與發放，並隨時控管該證數量。</p> <p>2. 今年該證發放對象包含跨區備查業者，與限本市之「公會識別證」，範圍不同，難以整合；倘比照高雄市情形，該證由貴會發放，並限定攜帶此證者方能至本處辦件，則跨區備查業者亦需至貴會購買證件，與現今「跨區備查業者至本處辦件，需檢附該縣市公會識別證」之作法不符，亦逾越了殯葬管理條例及平等原則。</p>	<p>三、倘公會欲建置各業者相片資料，務必要能即時掌控各業者異動資訊，以免有新業者持證辦件，卻對應不到相片(查無此人)之窘境。</p> <p>四、倘欲落實「每業者申辦一案，即發送簡訊通知」之方式，相關費用仍須比照臺中及高雄市，由公會支付。</p>
--	--	--	---



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			
<p>提案內容： 真愛室冷氣散熱裝置，過於集中。造成冷氣不涼。</p> <p>明： 1. 多家業者反應。 2. 增多風扇亦無法改變事實。</p> <p>議： 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p>	B	<p>第一殯儀館 第二殯儀館</p> <p>第一殯儀館： 一、查本館真愛室冷氣皆可正常使用，本案冷氣不冷情形，似為民眾使用真愛室時，有過多民眾進入室內，造成人體溫度過高，而冷氣之冷房能力有限，無法即刻降溫，進而產生冷氣不冷之負面感受。 二、針對上開情形，本館已備有大型水冷氣扇準備於真愛室旁倉庫內，將責成管理員若室內民眾過多時，應主動詢問是否需要，以解決本案室內降溫不易之問題。</p> <p>第二殯儀館： 將請專業廠商巡檢後，進行維修。</p>	<p>一、接獲簡理事提醒，二殯甲、乙級廳椅子仍有數張損壞，應盡速派人維修，避免產生意外傷害。 二、第二殯儀館真愛室冷氣，請速完成檢修。</p>
<p>提案內容： 聯合奠祭亡者照片常有遲到開啟，造成家祭時無照片之窘境。</p> <p>明： 1. 關於聯合奠祭會場，亡者照片常有遲到開啟的問題。 2. 某公司參加 (104/4/23) 之聯合奠祭，喪家依照規定 7:00 到達，照片廠商則於 7:30 到達，而此時家屬都已經祭拜完成(家祭)，甚至棺木已到達火葬場進行火化。 3. 已多次向聯合奠祭廠商反應，得到結果始終如一，造成多起家屬之不</p>	B	<p>第二殯儀館</p> <p>一、目前已於早上七點開立電子螢幕相框，惟當天繳交照片者須 7 點 45 分照片才會顯示出來。 二、為避免上述情事，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盡早繳交亡者照片。</p>	<p>聯合奠祭之承辦人應提早到會場檢驗設備；倘廠商確有過失，應依契約規範，追究責任。公會代表所提請加強對廠商的履約管理。</p>





<p>滿。 建議： 1.可否於前1日將照片檔存入，隔日到場只需將電源插上即可使用，以利會場之圓滿(家屬的悲傷得以表達)，不是只在乎公奠場面的整齊。 2.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p>			
<p>提案內容： 遺體入館後，館方第一線人員對遺體接運派遣應有統一之規定及標準。 說明： 某公司表示有現場發現，館方人員在接運電話通知派遣車輛標準不一，以致於在有家屬狀況下，也錯派有名無主屍廠商前去接運。 建議： 1.詢問清楚電話對象，在警方通知(分局或派出所)後，請第一線館方人員應確認有無家屬，再派遣有名無主屍廠商接運或館方人員接運。 2.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p>	<p>A 第二殯儀館</p>	<p>一、有關無名屍遺體接運，若大體無家屬者，由警察局通報後，則由本處派遣配合廠商至現場接運；倘大體有家屬者，則請家屬自行向本處通報，由本處派車接車。 二、遺體接運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8時，如家屬及配合廠商同時在現場，建請仍由本處配合運回後，再請家屬至處辦理認出領回。</p>	<p>一、倘家屬於服務時間外要求遺體接運服務，本處亦無法派車，僅能提供無名屍廠商電話，並非圖利特定業者。 二、第二殯儀館確認無名屍接運廠商和解剖中心廠商之合約內容及工作分際。 三、倘有本處同仁偏頗之具體事證，亦請隨時提出檢舉，絕不寬待。</p>

<p>提案內容： 106年7月1日即將實施『醫殯分流』，現有設施不足，因應措施？</p> <p>說明： 1.醫院自106.7.1日起不得設置殮、殯、奠、祭設施，已成法定事實。 2.貴處兩館牌位區、館內冷藏等設施至105.10月止仍然不足，因應改善措施為荷？</p> <p>建議： 請殯葬管理處說明，以利會員瞭解。</p>	<p>A</p> <p>殯儀管理課 綜合企劃課</p>	<p>殯儀管理課： 一、本案確實造成本市殯葬設施不足之擾，故本處已於104年4月27日函請內政部修法，以符民情及設施現況，惟該部仍回復，尚無修法打算，請各縣市妥善因應。 二、為因應本案衝擊，俟二館一期整建工程完成後，將可增加110間冰櫃；本處亦研擬使用設施差別費率，增加殯葬設施的週轉率及減低設施負荷。</p> <p>綜合企劃課： 依本處之規劃期程，105年10月二殯一期整建工程完工啟用後，將拆除6間禮廳(3間乙級廳、3間丙級廳)及停用3間丁級廳，屆時二館禮廳數將由目前的10間增至12間，冰櫃數由702櫃增加至720櫃。其中停用的3間丁級廳，可釋出作為牌位區或其他用途。</p>	<p>針對本處殯葬設施，補充說明如下： 俟二殯一期整建，新大樓落成後，將會增加11間禮廳，且景仰廳107年才拆除，故將有12間禮廳可使用。二殯一、二期均整建完成，總停車位約可增至700多個。</p>
<p>提案內容： 遇有特殊人士參加告別式時，往往造成正常告別式案件運行。</p> <p>說明： 1.已多家業者反應。 2.應請研究動線安排。避免不必要之爭議。</p> <p>建議： 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p>	<p>A</p> <p>第一殯儀館 第二殯儀館</p>	<p>第一殯儀館： 一、針對本案，應係指現場有轄區警察及國安局派員管制交通，或諸多媒體架設攝影機拍攝採訪，阻擋館區動線；因前開情事係屬維護特殊人士之安全所為的必要管制措施，本館原則尊重，惟仍會事前與管制單位協調，須維護館內治喪品質及一定秩序；另本館亦將派駐館區駐警隊員及交管人員維護現場行車秩序。至於媒體採訪一節，本館將事先規畫採訪區，以免影響館區動線。 二、另依本處現行作業流程，如可預先獲知某場次將有特殊狀況，如亡者生前交友廣闊，公祭預料將有政商重要人士致祭或公祭人數眾多，或告別式有特殊習俗、特殊佈置(如搭設棚架)經本處同意者，針對此類可能影響交通或其他禮廳告別式之特殊場次，本館屆時除</p>	<p>特殊人士參與治喪時，確實會造成些許不便，惟仍須以維安之角度配合；館內之交通動線仍持續加強改善。</p>





		<p>將安排館內駐衛警及交管人員管制外，亦將請轄區派出所派員協助指揮館內、館外之交通及安全，以維持館區秩序及民眾治喪品質。</p> <p>第二殯儀館： 遇較大場告別式時，將加強人力引導。</p>	
<p>提案內容： 請增加各禮廳之冷氣空調或循環風扇。</p> <p>說明： 1. 已多家業者反應。 2. 夏季炎熱冷氣需求孔急，禮廳雖有冷氣但係開放空間；造成冷氣效果不佳；治喪家屬多有抱怨。</p> <p>建議： 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避免家屬或來賓對殯儀館的設備觀感不良。</p> <p>建議： 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p>	A	<p>第一殯儀館、第二殯儀館</p> <p>第一殯儀館： 一、有關本館各禮廳冷氣空調效果不佳一事，經現場調查各禮廳冷氣效果尚屬正常，亦定期清洗濾網及保養冷氣機，故應非冷氣本身問題；測冷氣效果不佳之情形應係家屬及致祭者眾多，加上公祭時致祭民眾進出頻仍，故造成冷氣大量外洩且不及冷房。</p> <p>二、針對上開情形，本館已備有大型水冷扇3台，如使用禮廳之民眾有冷氣效果不佳情形，請逕洽禮廳管理員借用水冷扇使用，以增加廳內冷氣循環及冷房效果。</p> <p>第二殯儀館： 將請專業廠商巡檢各禮廳之冷氣與維修。</p>	<p>案情類似提案3，故裁示事項相同。</p>

<p>9</p>	<p>提案內容： 有關 貴處 104.7.2 來函「第一、二殯儀館之洗、穿、化作業規定」疑義。說明： 1. 貴處來函指出「亡者大體寄存地點與出殯地點不同」、「為避免大體於完成穿衣及化妝後，運送過程產生妝容變化影響服務品質，故請以出殯館別來申請洗、穿、化、殮作業」。 2. 惟有多家業者指稱，基隆、宜蘭、新北縱有上述情事，也無接獲殯儀館人員任何反應，為何唯獨本市有上述擔憂及規定。</p>	<p>A</p> <p>第二殯儀館</p>	<p>因大體運送過程中，當有家屬覺得往生者衣物或妝容有變化，需於出殯之館別重新整妝；惟出殯館別化妝室同仁，已需作業當日出殯大體，倘又有上述整裝情事，將造成大體出殯時間緊迫，化妝室同仁作業不及，恐影響服務品質。</p>	<p>本處不會硬性規定「以出殯館別來申請洗、穿、化、殮作業」，僅建議依此原則，可減少大體移動之過程，並將掉妝之可能性減至最低。</p>
----------	---	-----------------------	--	---

列管等級：A 已執行完成 B 正依案執行 C 計畫執行或待評估 D 無法執行

